

宁波市战略性蔬菜保供基地智慧农业蔬菜种植示范园项目（EPC+O）

(招标编号：(A3302830400025939002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奉化蔬菜保供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瑞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01-1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奉化蔬菜保供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9号（西坞街道科创中心） 联系人：钟老师 电话：18268569672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瑞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翔云北路99号9号楼701室 联系人：谢射射、柳馨怡、徐召苗、陈丹妮 电话：0574-87483526/18157463092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宁波市战略性蔬菜保供基地智慧农业蔬菜种植示范园项目 (EPC+O)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维护和管理、提交满足主管部门要求的归档资料、质保期（含缺陷责任期）保修等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一体化总承包 (EPC+O)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包括总承包工期和运营周期，其中总承包工期：360日历天（含设计30日历天，采购及施工330日历天；在总承包工期不变的情况下经招标人同意后可适当调整设计、采购及施工工期）；运营周期：10年（从竣工验收后第一天开始计算）。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深度；(2) 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input type="checkbox"/> d . 其他约定 : 。 (2) 其他 :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2	设计成果及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 补偿标准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 , 时间和地点 : ,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 分包内容要求 : 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或施工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 : /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分包企业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资格要求 , 分包前须经招标人认可。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 , 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 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等。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招标控制价及费用构成明细 (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 , 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 (2) 其他 : /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 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 : 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 , 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 ,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 , 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

		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p> <p>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资料</p> <p>②技术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p> <p>设计方案 采购方案 施工方案 运营方案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其他资料</p> <p>③资信标： 资信标自评分表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其他资料</p> <p>④商务标： 投标函 价格清单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12371.3187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218.0100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11702.2371万元，设备购置费限价438.3240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12.7476万元。（其中包含暂估价418.8160万元，暂列金额为578.1220万元，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0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各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限价。</p> <p>(3) 投标人在招标人给定的项目清单中漏报了某个清单项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清单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p> <p>(4) 其他：1) 本项目投标报价由二部分内容组</p>

		<p>成：即设计费、建设工程费用，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建设工程费用投标报价。运营费无须报价，具体详见委托运营协议。任一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包含单项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2) 政策性规定的强制性险种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等及投标人进场人员及所有财物均由投标人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不管工程造价组成明细是否单列保险费用，实际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报价中综合考虑。</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万元整 (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 a．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送达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4楼） 联系人：柳女士 联系电话：18157463092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3) 其他：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p>

		<p>的任命书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3) 款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应附：</p> <p>①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执业证书、<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②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执业证书、<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③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下同)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p> <p>③注册执业证书未体现人员注册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执业注册信息”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④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做要求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其他：<i>/</i></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提供①合同（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等）、②竣工验收资料（如竣工验收资料中项目的造价与合同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资料中的造价为准），缺少①、②任意一项的，该类似业绩将不被认定。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投标人另需提供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或中标通知书（仅为法定招标项目需提供）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作为补充，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依次按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业主证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 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投标人若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代替，且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1) 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i>/</i></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i>/</i></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奉化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大成东路277号裙楼4楼)</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 (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5) 开标结束。 <p>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投标人少于3家，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 ②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p>

		<p>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 根据本项目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中“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其抽签号。</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5（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	<p>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期限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长汀路242号长汀商贸大厦 电话：0574-8929346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人员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 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 (2) 资格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⑧其他：*/*

(3) 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

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a. 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质量、进度等不满足设计要求的；

b.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c.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

d.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e. 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f.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⑧价格清单：

a. 价格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p>b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要求填报的；</p> <p>c .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 改变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e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f .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p>

		<p>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 b .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 c .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5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p>(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宁波市高新区翔云北路99号9号楼701室 联系人：柳馨怡 联系电话：0574-87483526/18157463092 其他：1324933398@qq.com</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需补充纸质投标文件4份。</p>
10.9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 ① 内容：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② 金额：4188160元； ③ 占建安工程费比例：3.5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④ 招标计划及内容：已发布。</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p>

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按宁波市相关文件执行。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详见清单](#)

(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7)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9) 其他：[根据《宁波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文件的通知》\(甬营商局〔2025〕7号\)](#)文件规定《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已废止，本项目评标定标办法根据甬资交管办〔2022〕1号、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及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定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

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总体项目管理方案、设计方案、采购方案、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4.4^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②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

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	--	-------	--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标准: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施工负责人: 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 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__份,招标人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其中：技术分100分，权重20%；资信分100分，权重15%；商务分100分，权重65%。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①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

^①多标段项目，不允许兼投兼中的，投标人家数为 $15+(N-1)$ ，其中N为标段数。

进行详细评审，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_{11^①}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价格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以及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4.2 评审得分=A×20%+B×15%+C×65%。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

^①多标段项目，不允许兼投兼中的，选择投标人家数为_{11+(N-1)}，其中N为标段数。

到低的顺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 定标办法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三、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四、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等）；
- (2)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等）；
- (3)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运营方案、工程建设重难点等）；
- (4)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5)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的高低、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6)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五、定标程序

(一) 本方法的定标程序: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并结合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逐一介绍中标候选人的企业实力、信誉、过往业绩履约及信用记录等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的，还应介绍考察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结合上述“2 定标因素”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方式，分别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每人必须且只能投一票），投票过程中各成员应签名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
4. 中标候选人的最终得票数为所有定标小组成员给该中标候选人所投票数的总和。按最终得票总数从高到低排序，确定票数最高且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得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得票数前 2 名进行第二轮票决（因票数并列无法确定票数前 2 名时，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对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重新进行记名投票，直至确定票数前 2 名），确定第二轮最终得票数最高且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报价明显高的量化标准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报价>所有进入定标环节且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算术平均值*110%的。

六、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优4 (含) -3.8 (含) ；良3.8 (不含) -3.6 (含) ；一般3.6 (不含) -3.4 (含) ；缺项0 (含) 。	0.00	4.00
2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优2 (含) -1.9 (含) ；良1.9 (不含) -1.8 (含) ；一般1.8 (不含) -1.7 (含) ；缺项0 (含) 。	0.00	2.00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分包、采购和试运行等	优4 (含) -3.8 (含) ；良3.8 (不含) -3.6 (含) ；一般3.6 (不含) -3.4 (含) ；缺项0 (含) 。	0.00	4.00
4	方案或初步设计优化	优4 (含) -3.8 (含) ；良3.8 (不含) -3.6 (含) ；一般3.6 (不含) -3.4 (含) ；缺项0 (含) 。	0.00	4.00
5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优6 (含) -5.7 (含) ；良5.7 (不含) -5.4 (含) ；一般5.4 (不含) -5.1 (含) ；缺项0 (含) 。	0.00	6.00
6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优4 (含) -3.8 (含) ；良3.8 (不含) -3.6 (含) ；一般3.6 (不含) -3.4 (含) ；缺项0 (含) 。	0.00	4.00
7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优4 (含) -3.8 (含) ；良3.8 (不含) -3.6 (含) ；一般3.6 (不含) -3.4 (含) ；缺项0 (含) 。	0.00	4.00
8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优6 (含) -5.7 (含) ；	0.00	6.00

		良5.7 (不含) -5.4 (含) ;一般5.4 (不含) -5.1 (含) ;缺项0 (含) 。		
9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优4 (含) -3.8 (含) ;良3.8 (不含) -3.6 (含) ;一般3.6 (不含) -3.4 (含) ;缺项0 (含) 。	0.00	4.00
10	主要施工技术方案	优6 (含) -5.7 (含) ;良5.7 (不含) -5.4 (含) ;一般5.4 (不含) -5.1 (含) ;缺项0 (含) 。	0.00	6.00
11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优4 (含) -3.8 (含) ;良3.8 (不含) -3.6 (含) ;一般3.6 (不含) -3.4 (含) ;缺项0 (含) 。	0.00	4.00
12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优4 (含) -3.8 (含) ;良3.8 (不含) -3.6 (含) ;一般3.6 (不含) -3.4 (含) ;缺项0 (含) 。	0.00	4.00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优4 (含) -3.8 (含) ;良3.8 (不含) -3.6 (含) ;一般3.6 (不含) -3.4 (含) ;缺项0 (含) 。	0.00	4.00
14	施工管理机构配置情况及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优4 (含) -3.8 (含) ;良3.8 (不含) -3.6 (含) ;一般3.6 (不含) -3.4 (含) ;缺项0 (含) 。	0.00	4.00
15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优4 (含) -3.8 (含) ;良3.8 (不含) -3.6 (含) ;一般3.6 (不含) -3.4 (含) ;缺项0 (含) 。	0.00	4.00
16	运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情况分析、发展方向、经	优12 (含) -11.4 (含) ;	0.00	12.00

	营思路、品牌塑造、渠道集 资源拓展、客户群体定位及 客流量分析、营销方案、管 理模式等) 的全面性、合理 性、可操作性	良11.4 (不 含) -10.8 (含) ;一般 10.8 (不 含) -10.2 (含) ;缺项 0 (含) 。		
17	保证项目目标计划和发展要 求的相关合理运营措施	优 12 (含) -11.4 (含) ; 良11.4 (不 含) -10.8 (含) ;一般 10.8 (不 含) -10.2 (含) ;缺项 0 (含) 。	0.00	12.00
18	应对市场风险的合理预案	优 12 (含) -11.4 (含) ; 良11.4 (不 含) -10.8 (含) ;一般 10.8 (不 含) -10.2 (含) ;缺项 0 (含) 。	0.00	12.00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主项评分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 > 5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p>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房屋建筑）信用等级为准。</p> <p>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p>A级，得60分 B级，得55分 C级，得40分 D级，得30分 其他情形，得0分</p>	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p>近五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p>类似项目指：设施农业类工程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p> <p>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p> <p>注：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中负责设计任务或施工任务的成员提供。</p> <p>根据单个合同工程规模（即工程费用，工程费用包括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确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100%的（即121405611元），得5分； ②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80%的（即97124488.8元），得3分； ③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的（即72843366.6元），得1分。 <p>注：本招标项目相应规模为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中的建安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合计费用（即121405611元）。</p>	0.00	5.00
4	其他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履约能力说明，具体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统一综合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评定为优的，得5分； ②评定为良的，得3分； ③评定为差的，得1分； ④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 	0.00	5.00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七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
 - (1)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 (2) 资质按联合体得分较低一方计取（联合体共同承担同一专业时）；类似项目经验、奖项按联合体得分较高一方计取；其余评审项按联合体牵头人得分计取。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text{投标报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text{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_____元至_____元 (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times (1 - \text{权重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 \times 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times (1 - \text{权重B1} - \text{权重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 = 最低投标评审价。 其他计算公式：/ 式中：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中随机确定； 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权重B1、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为下浮系数：从0.1%、0.2%、0.3%、0.4%、0.5%、0.6%、0.7%、0.8%、0.9%、1.0%、1.1%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 $< N$ 家时,选择<u>公式三</u>；当投标人的数量 $\geq N$ 且 < 100 家时,选择<u>公式三,公式四,公式五</u>；当投标人的数量 ≥ 100 家时,选择<u>公式三,公式四,公式五,公式六</u>。</p>

	<p>其中，N = <u>45</u>。</p> <p><input type="checkbox"/> ②选择公式六。</p> <p><input type="checkbox"/> ③选择。</p> <p>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p>
不平衡报价评审	
商务标得分计算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不平衡报价扣分}$；</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1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不平衡报价扣分}$；</p>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如下：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三
2	公式四
3	公式五
4	公式六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
1	/	30%
2	/	32%
3	/	34%
4	/	36%
5	/	38%
6	/	40%
7	/	42%
8	/	44%
9	/	46%
10	/	48%
11	/	50%

公式二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1	权重B2
1	/	15%	15%
2	/	16%	16%
3	/	17%	17%
4	/	18%	18%
5	/	19%	19%
6	/	20%	20%
7	/	21%	21%
8	/	22%	22%
9	/	23%	23%
10	/	24%	24%
11	/	25%	25%

公式三对应关系

球号	下浮系数C (%)
1	0.1
2	0.2
3	0.3
4	0.4
5	0.5
6	0.6
7	0.7
8	0.8
9	0.9
10	1.0
11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宁波市战略性蔬菜保供基地智慧农业蔬菜种植示范园项目 (EPC+O) 合同协议书

甲方: _____ (发包单位)

乙方: _____ (承包单位)

甲方于 年 月 日对宁波市战略性蔬菜保供基地智慧农业蔬菜种植示范园项目(EPC+O)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宁波市战略性蔬菜保供基地智慧农业蔬菜种植示范园项目(EPC+O)的中标单位。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宁波市战略性蔬菜保供基地智慧农业蔬菜种植示范园项目(EPC+O)事项订立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签订方式

1.1 EPC 合同:由甲方(发包单位)与乙方(承包单位)签订,明确设计、采购、施工等事项。

1.2 委托运营协议:由甲方(发包单位)与乙方(承包单位)签订,明确项目运营等事项。

第二条 各方职责

2.1 甲方职责:

与乙方签订 EPC 合同和委托运营协议,并按 EPC 合同和委托运营协议的约定,行使发包人权力、履行发包人义务;

2.2 乙方职责:

与甲方签订EPC合同和委托运营协议,并按EPC合同和委托运营协议的约定,行使承包人权力、履行承包人义务;若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负总责;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内部管理由联合体牵头人(如有时)负责,本项目所有事项(除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发包人仅与联合体牵头人(如有时)单位联系、协商并确定,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对此予以确认,联合体成员内部责任划分自主确定。

第三条 纠纷解决

3.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2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GF-2020-0216

宁波市战略性蔬菜保供基地智慧农业蔬菜 种植示范园项目（EPC）合同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其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即联合体牵头人）为_____

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市战略性蔬菜保供基地智慧农业蔬菜种植示范园项目（EPC）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市战略性蔬菜保供基地智慧农业蔬菜种植示范园项目。

2. 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509-330213-20-01-734576。

4. 资金来源：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竖式连栋薄膜棚建设、种苗采购、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围挡、监控等配套工程。土地平整：主要完成示范园内861.85亩土地平整。竖式连栋薄膜棚建设：规划建设面积共计217105平方米，建设主要包括温室主体、温室配套、温室薄膜覆盖工程，辅助完成基地深翻、基质疏松、施用土壤有益菌等土壤改良工程，配套完成水肥一体化系统、物联网系统等智能设施安装工程。配套工程设施：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涵盖道路工程（主干道、支干道）、绿化工程、水电工程（生产灌溉、生活消防、雨水、污水系统）、围挡建设及监控工程，以实现园区运营全场景覆盖。仓储分拣车间建设：建设1座建筑面积2013.60m²的仓储分拣车间，集成蔬菜商品化处理（分拣、冷库）与智能展厅、器械设备储藏功能，打造园区物流与后勤枢纽。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维护和管理、提交满足主管部门要求的归档资料、质保期（含缺陷责任期）保修等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一体化总承包（EPC+O）。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具备综合竣工验收条件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总承包工期和运营周期，其中总承包工期：360日历天（含设计30日历天，采购及施工330日历天；在总承包工期不变的情况下经招标人同意后可适当调整设计、采购及施工工期）；运营周期：10年（从竣工验收后第一天开始计算）。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深度。

2、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3、安全文明标准：无安全责任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中标合同价款）元（小写金额： 元）。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1）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元（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注：设计费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2）工程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工程费用浮动率 %。工程费用浮动率=（工程费用中标价/工程费用最高限价-1）*100%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①工程费用结算总价=建设工程费用补充合同签约价+专用条款 13.3 条款约定的可调变更费用。

②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编制本项目施工图预算价，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或评审中心）审核完成后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建设工程费用补充合同签约价（未明确的暂估价以暂估价金额计入补充合同签约价，结算按专用合同条款13.4执行）。建设工程费用以预算审核价格结合中标浮动率后，与相应中标总价（即不含暂列金额的暂定建设工程费用）相比较，取二者中的低者作为补充合同签约价。

③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或评审中心对本项目的审计工作，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若因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合同金额将根据新税率进行调整，原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适用于设计费和工程费用。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如有);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奉化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且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件直接引用建市〔2020〕9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件根据建市〔2020〕9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件按以下条款执行。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单位工程指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本项目无区段工程。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4.2 开始工作日期：自进场通知发出之日起。

1.1.4.4 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止。

1.1.4.6 缺陷责任期：2 年。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设计（含勘察、测量等）、采购、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工程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有关要求与国家相关规定有抵触时，以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以本合同《合同协议书》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资料、方案设计等，发包人应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交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除通用合同条件规定的承包人文件外，提供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工程相关内容。时间、份数除应满足相关审查、审批、备案需要及发包人要求。同时提供可编辑的文本(包括 CAD 图纸、WORD 文档、EXCEL 等)。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份(电子文本一份)，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确定。首次提交8份，其余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若15份提交后发包人仍有需要，承包人将无偿提供。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下的通讯地址分别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1.7.3 本条所述通知等书面文件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

- (1) 接获通知的一方书面签收时；
- (2) 以邮政特快专递服务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发送的，发送后的 72 小时视为送达。

1.7.4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或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负责从相关部门取得本工程允许开工的相关手续，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协助。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①现场提供水电接口。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的设计、配管、配线、安装、管理和维修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施工用水、用电单价按当地价格执行，承包人承担并向有关部门自行交纳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电讯线路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②本项目的场外通道与地区道路连接，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监理人及奉化区交通管理部门对工程车的通行限制的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有关通行手续；如果承包人需要另外开辟道路，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全部工作及费用；场内临时施工道路按承包人编制的经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③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由发包人办理。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但需要承包人协助的，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

④开工7日前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⑤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投标人须仔细踏勘现场，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

2.8 发包人权利

2.8.1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质量保修等实施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提出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承包人应充分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的各项监督和管理，但此项监督和管理不免除监理人应尽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

2.8.2 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8.3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8.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进行考核，对不称职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2.8.5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不符合设计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办法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视其具体行为采取处理或处罚措施。

2.8.6 有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对工期进行调整的权利。

2.8.7 拥有工程重要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和决定权。

2.8.8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情况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整改，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但是，对于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同意豁免承包人任何经济责任、违约责任的任何文件，暂停或终止施工的任何文件、合同的变更等事项，需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否则，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即使承包人已经送达或者发包人代表已经签署该文件；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履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现场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3.3 监理人

3.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监理人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现行监理规范有关规定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工作实施监理。按现行监理规范有关要求及监理合同之相关约定执行。

监理人权限：详见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包括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顺延构成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28 天。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合同双方对商定或确定内容无异议的，按商定或确定要求执行；关于对监理人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14 天。

3.6.4 承包人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构成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处理。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30 天内，承包人按相关管理规定等，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一式捌份，逾期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并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②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收集、编制与工程建设同步，承包人应保证建设工程档案完整、准确，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根据要求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 1000 元/天的延期罚款。

（2）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强制性设计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等要求，在其合同约定的义务范围内，安排专业设计人员完成工程各设计阶段的所有工作。本合同中，承包人需完成的设计任务包括：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预算的编制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设计图纸及文件应符合各类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无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签署齐全、内容完整，满足施工图审查和政府职能部门审批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含阶段性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B.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修改，直到设计得到发包人满意为止，其修改工程设计费已经包含在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现场配合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对工程设计、审批、施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处理时限从发包人发出修改通知日算起至发包人签收联系单、修改图等相关修改设计文件为止，总计不应超过

2天；若所涉及的修改内容较多，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确有困难时，承包人应在1天内书面回函，说明原因并明确所需的修改时间，并获得发包人同意；对承包人处理时限超过约定时间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超出时间按10000元/天的标准扣减工程设计费。

C.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并经发包人确认。

D. 承包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和/或其合作方因使用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承包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若确因承包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

E. 本工程水、电接入点以及施工场地的水、电设施的架设、维护、拆除，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电讯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该部分费用。为防止停电期间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须自备发电设施并承担对应费用。

F. 承包人负责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所有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

G.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H.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造成损坏，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I. 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应按相关部门规定规范倾倒，建筑垃圾外运方式及处置费用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工程完工移交时，应做好卫生清理，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需根据施工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J.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审核或审计工作，并同意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K.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L. 施工期间负责对邻近建筑物、道路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等保护工作，对应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M.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N. 承包人设置外墙脚手架应密布防尘网，减少因施工对周边空气质量的影响。工地加工棚应采用封闭式，施工场地及施工机械进出道路方案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做好相应的隔音防噪措施，扬尘、噪声、光污染尽量降至最低；如有必要，需在施工现场架设封闭的人行专用通道。在敏感区域内施工时，应在噪声影响区域内的作业层采用降噪安全围帘包裹。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 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如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22日, 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参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0000元/次。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履约担保限额为履约担保的15%, 以上违约金的限额不能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时,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 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 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因特殊情况【是指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 因生病住院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须变更的, 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须按10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死亡除外); 除上述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的, 承包人按20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履约担保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15%, 以上违约金的限额不能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时,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 则更换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且更换后的工

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所具有的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无论发包人是否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经发包人认定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20万元/次,履约担保限额为履约担保的15%,以上违约金的限额不能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认为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实际工作能力不能胜任该工作岗位,或者工作表现存在严重不足,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3天内可以向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若发包人认为在出具整改意见后承包人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关键人员其资格、资历、学历、职称、业绩、经验须不低于投标书中所承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更换的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应按规定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计取。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4.1.1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4.1.2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2日,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参加。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因特殊情况【是指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负责人(指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确须变更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须按5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原负责人死亡除外);除上述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更换擅自更换负责人(指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0万元/人/次;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3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

更换的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限额为履约担保的15%，以上违约金的限额不能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经发包人认定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负责人的违约金标准为5万元/人/次，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金标准为3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限额为履约担保的15%，以上违约金的限额不能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认为关键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不能胜任该工作岗位，或者工作表现存在严重不足，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3天内可以向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若发包人认为在出具整改意见后承包人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且更换后的关键人员其资格、资历、学历、职称、业绩、经验须不低于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关键人员的综合素质。更换的关键人员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应按规定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次计取。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负责人、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2日，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参加。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施工负责人、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目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与施工负责人同时脱离岗位。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限额为履约担保的15%，以上违约金的限额不能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4.4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_____；

执业资格证编号：_____；

设计负责人职责：1、领会方案、初步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2、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4、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相关

专业单位的协作与沟通；5、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6、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设计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因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约定：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如承包人需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在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更换的设计负责人资质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每更换一次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如未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则不得进行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履约担保20%的违约金。

由于设计负责人无法胜任本项目的岗位，发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资历、业绩和执业资格不低于原设计负责人的相应人员，且每更换一次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发包人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但承包人不予以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履约担保20%的违约金。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本项目须提供驻地设计服务，在工程施工时，根据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必须指派设计相关人员24小时内至现场提供指导和配合服务，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1 万元。

4.5 分包：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对分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①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②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 ③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 ④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⑤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⑥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 ⑦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中标的承包人，按职责分工分别收取设计费或工程费用，并分别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符合要求或存在瑕疵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至发票符合要求，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4 承包人应采用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技木标准和规范完成本合同所要求、为实施本工程所必须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图纸、说明、图片等的所有图纸和设计文件，并完成通用图、标准图、大样图及参考图编制工作。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水土保持、职业健康等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工程设计应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绿色、人文”的综合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7) 如果国家与相关行业对项目某些设备或部件没有规定技术标准，则应采用工程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标准进行设计。

(8) 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确定的初步方案及概算额控制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突破经审批的概算。

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规定进行限额设计导致分项突破经审批的相应概算限额，承包人应自费优化设计文件。

5.1.4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错误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设计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方案和标准、以及批复文件进行设计和深化，不应损害、限制、削弱或减少工程的功能、寿命或降低技术、安全或环境保护标准；不得借口深化设计随意对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方案和标准进行修改，如确需修改，必须报发包人同意。如承包人提出优化设计方案，可以提高本工程的质量或降低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成本，或加快工程进度，则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经过发包人批准。尽管有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进和优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费用。

5.1.6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咨询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

5.1.7 承包人应做好设计阶段的质量管理和施工阶段的质量监管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承包人应组建独立的质量监控和现场服务办公室，履行项目的质量监管责任及现场服务。在履行质量监管责任过程中，承包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制定该项目的质量体系文件，审核并监督施工合作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审核并督促合作单位的质量管理制度，按照验收规范进行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审核施工合作单位施工方案中的质量管理内容，负责材料设备采购的质量控制，负责与发包人及代表沟通质量相关的问题。

5.1.8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并配合竣工图绘制等相关工作。

设计进度计划初步确定如下：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设计文件交付：详见 1.6.2

设计文件提供的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1.9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分批次参加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向施工单位以及监理工程师说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5.1.10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设计质量要求；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5.1.11 由于承包人设计工作失误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除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承担法律责任和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1.12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指标复核等政府部门要求的报批手续，并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修改，并保证上述各项审批的通过。承包人还须负责提供办理审批手续时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须符合相关审批单位的要求），费用已考虑在设计费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如上述工作，实际无需实施，也不扣减。

5.1.13 承包人提供施工期间服务（包括到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和参加验收等）和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设计变更。同时，承包人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并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1.1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涉及到建设规模、行业标准、工艺流程等重大变更，须由发包人报原初步设计审批机关批准后才进行设计变更修改。涉及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等方面的变更，须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审查合格。所有的设计变更应按照规定和程序进行再次审查；

5.1.15 及时将设计图纸及相关原始资料归档保存。参与竣工验收时，以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作为验收依据。

5.1.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再追加任何费用。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各设计阶段的设计资料和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程序组织有关各方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1)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各专项设计的协调会，并根据审查及会议结论在 3 天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无条件免费调整补充，直至通过相关单位认可为止。

(2) 承包人以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为依据完成施工图设计后，需要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情况说明。发包人组织方案设计参加施工图审核确认，针对相关的审核意见，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作必要的解释回复以及优化修改，直至认可。

(3) 承包人组织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提交给发包人，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下发实施，承包人不得将未加盖相关印章的施工图用于施工。对已加盖相关印章的施工图所做的任何修改均被视为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5.2.4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方案和标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为依据。危险性较大的设计与施工方案，应由承包人按照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召开专家会议进行评审，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5.2.5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6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周期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每延期一天，处罚金10000元/天。工期延误超过6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承包人负担。

5.2.7 发包人有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免费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如需）及有关部门要求的 8 套纸质竣工资料和 8套竣工图纸（含上述完整竣工资料的电子光盘 2 张）。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目录清晰，要求除施工蓝图以外的竣工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归档装盒并标明目录，要求施工蓝图统一折叠为 A4 篇幅并按单体成册；且须报监理人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确认后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有误或有缺失，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竣工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存档将由承包人完成，所需的资料整理、存档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4.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8 设计联络

设计承包人应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工作（不限于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内容）。设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拟采购材料和设备的技术资料和价格信息，协助发包人、施工承包人分别完成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工作。同时，设计承包人不得指定材料和设备的品牌、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也不得使用特定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作为材料、设备采购的技术要求。在材料、设备采购过程中，设计承包人积极配合施工承包人修改、调整并最终确认采购的技术要求，参与材料、设备采购的考察、加工和采购订货等工作。

5.9 技术交底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向施工单位以及监理工程师说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5.10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

5.10.1 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设计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因特殊情况【是指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设计负责人确须变更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须按 5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原设计负责人死亡除外；）；除上述列明的特

殊情况外一般不得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更换后的设计负责人须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设计负责人不得低于原设计负责人所具有的资格和设计经验。

5.10.2 发包人认为设计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不能胜任该工作岗位，或者工作表现存在严重不足，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3 天内可以向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若发包人认为在出具整改意见后承包人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且更换后的设计负责人其资格、资历、学历、职称、业绩、设计经验须不低于投标书中所承诺的设计负责人的综合素质。更换的设计负责人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应按规定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计取。

5.10.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承包人须支付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5.10.4 在施工期间，设计负责人或相关专业设计技术人员应根据发包人要求 24 小时内至现场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未能按上述约定，承包人须按 5000 元/天/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10.5 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承包人应在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 28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如采用不合格的材料，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全责。

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1) 承包人在定购材料和设备前，其品牌和质量应与发包人提供有型号、规格及等级要求的相符，并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封样）和设备资料样本，经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2) 价高量大或重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报计划给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派人员参加选点、看样、询价、订货，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监理人签证确认。(3)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报计划给发包人、监理人，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派员参加选点、看样，经发包人

和监理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4）承包人按发包人封样材料进行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需按封样材料颜色、质地、形状、厚度等设计要求进行打样，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提供样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5）发包人通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施工。（6）承包人未按要求选样确定材料，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及质量违约责任。（7）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材料、设备的参考品牌，即使承包人在投标时选中了其中之一的品牌，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提供的该品牌的材料、设备参数型号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且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调整的，发包人根据项目整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使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其他任何一种品牌，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投标价格不作变动。对于在招标文件中有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选中的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可在原可选范围内重新选定。（8）承包人实际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参数型号须与本项目相适应，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选择推荐的其他品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调整的，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返工和所造成工期等损失的所有费用。

（9）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推荐的品牌、参数型号的设备材料已停产、升级换代或其他原因无法供货的，承包人可选择满足项目要求的替代产品，但其性能须不低于原定要求，投标价格不作变动，且承包人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认可。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品牌，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调整的，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另行采购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的工期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除承担所有试件样品的现场试验费用外，还承担承包人委托专业试验室的全部费用。只要所用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含环保、消防要求），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有义务将工程（或局部）拆开，以便检查其质量，然后再恢复原状，此项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质量存在异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则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完工后应按监理、发包人要求进行质量检测并要求符合国家及宁波有关规定，检测费用则由承包人负责。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以及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如不一致，按从严要求执行）。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以及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如不一致，按从严要求执行），并通过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未经检查不能覆盖隐蔽工程。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非监理人原因，隐蔽工程未经检查的，承包人按照每次 5 万元标准支付违约金。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对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进行检测，检测单位的确定须经发包人同意。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工程试验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已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价款。

6.5.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对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进行检测，检测单位的确定须经发包人同意，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5.4 工程发生的雨污水管 cctv 检测、实体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避雷接地检测、节能保温检测、平行检测、消防检测、安防检测、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费用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以上检测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新检测或扩大检测的，则重新检测或扩大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等，由发包人与其委托的检测单位共同签订检测合同，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其余正常材料、半成品检测、建筑门窗、幕墙的物理三（四）性检测费、淋水试验等按现行规定进行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禁止向河道排放杂物、污水等污染物，遵守宁波市、奉化区卫生城市规范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违者后果自负，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本工程搭设施工用临时办公房、生活用房、材料加工制作及堆场等所需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现场施工场地受限，由承包人自行租赁房屋或租借场地搭设等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工期顺延及费用补偿。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在签订承包合同前，承包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的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工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以建设工程项目为单位实施专门管理，仅用于支付对应建设项目的务工人员工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挪用工人工资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建筑工人或其他人员围堵项目现场的，承包人按照每次10万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工期延误的损失。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所有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或协调处置，除非有证据证明是发包人直接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外，否则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6.4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案。

(3)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及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7.6.6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等的架设与拆除；
- (2) 外脚手架；
- (3) 垂直运输；
- (4)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7.8.4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7.8.4.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1) 承包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3) 施工区粉尘、废气的处理措施；(4) 施工区噪声控制措施；(5)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6) 施工辅助生产区、施工生活营地等所有场地周边的截、排水措施，开挖边坡支护措施、挡护建筑物的排水措施等；

7.8.4.2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7.8.4.3 对于施工中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施工及临时设施的排水、排污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为承包人，项目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并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及当地街道、社区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在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期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总工期延误约定: 承包人若未在330日历天内(自发包人进场通知发出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所经历的日历天)完成竣工, 延误处罚详见合同相关条目。

(2) 工期违约金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以上二条工期处罚约定互不冲突, 为独立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和纠偏。因调整工期而导致延误工期的赶工措施, 由承包人承担。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各设计阶段指标复核等政府部门要求的报批手续, 并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修改, 并保证上述各项审批的通过。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3) 日气温超过 40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承包人应在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发生且实际造成工程停工的事实出现后 7 日内, 取得相关证明向发包人申请工期顺延, 逾期未书面提出或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工期不得顺延。

8.7.5 其他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1) 区域范围统一要求停工检查;

(2) 由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3) 遇政策性文件变更影响关键线路施工进度;

(4) 不可抗力原因。

上述原因引起的工程顺延, 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机械台班、脚手架租赁、人员窝工等损失。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0 元/天。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补助承包人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计 1000 元/天。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 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20000 元, 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缺陷责任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相应扣款(由于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后返还(无息)。

(2)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的, 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第三方的维修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且经确认缺陷修复义务已履行完毕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提供。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原则上，除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他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应在不降低建设标准和质量的前提下，在签约合同价内优化设计方案，在签约合同价内的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对承包人设计缺陷造成的设计图纸错、漏、碰、缺，特别是有明显影响使用功能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误工，或未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或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期延误或工程费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按补充合同签约价结算，除以下几种情况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 ①在合同履行中，因发包人修改原初步设计报告内容、标准、数量等发包人要求的；
- ②因发包人提出合同约定总承包工作范围外的变更。

③施工图与初设图纸比较，优化设计后主材(含苗木)的规格型号及数量、设备品牌、设备型号规格及数量、吊装方案、临时支撑防护措施等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引起费用降低的；

④一般计税法的税率发生变化的；

⑤若工程实施过程中，宁波造价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就规费发布新的规定或综合解释等文件的。

13.3.3 变更估价

为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而作的所有工作内容，不调整签约合同价款。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3.3.3.1.1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工程费用：

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变更引起的调整办法：

1) 因发包人原因变更引起的新增内容

①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相同项目价格的，按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中相同项目价格计入；

②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同项目价格，但有类似项目价格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③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相同项目价格，也没有类似项目价格的，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图纸，按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并结合中标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

2) 如部分工作取消的，减少项目按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中的价格进行扣减。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在专业工程具体实施之前应由承包人作为依法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人进行招标，招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招标项目。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个月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二次招标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结算方式：以二次招标确定的材料、设备，材料设备款由承包人支付给供应商。结算价格按中标价并结合二次招标的合同规定进行结算。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信息价的由承包人通过提出适当的价格，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人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再下浮；其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4.1.2款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项目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工程为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① 工程费用部分

施工图预算价为承包人根据审查合格并满足发包人功能需求的施工图、合同约定预算编制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主要施工方案并结合中标浮动率编制施工图预算书，并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经审核后进行调整，双方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最终合同总价。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工程费用结合工程费用中标浮动率浮动后的造价不得高于工程费用中标总价，如高于工程费用中标价，则超出部分工程造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工程费用中标总价，则按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工程费用结合工程费用中标浮动率浮动后的造价为准，并调整合同价。

施工图预算及变更估价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相关造价管理文件。上述定额排序没有先后次序，以最适用为基本原则。

施工取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土建部分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计取；安装部分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市政部分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园林绿化部分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计取。

施工组织措施费：根据相应专业工程按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执行并按非市区工程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费率均取中值，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

规费：根据浙建建〔2018〕61号文件，按各专业工程费率的30%计取。

税金：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按一般计税法9%计取。

人工信息价：按2026年第1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信息价计取。机械台班费中机上人费及燃料动力费的价格(其中燃料动力费为除税价格)按2026年第1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信息价为准。机械台班费中燃料动力费的价格按除税信息价为准。

材料信息价：按2026年第1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工程建安费用编制期除税信息价计取，苗木价格按2025年第四季度《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园林苗木专刊》工程建安费用编制期信息价计取，有宁波市奉化区价的取宁波市奉化区价，如无宁波市奉化区价的，取宁波市价；上述均无的，按《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执行。并明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材商情版)和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页资料的《价格信息》(简称“省副刊”)不能作为结算依据。按上述执行后，仍存在无信息价材料的由承包人通过提出适当的价格，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人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再下浮。

(2)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调试及试运行存在的错误或缺陷，须修正、调整和完善，如有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发生的费用核减不核增。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造价控制（包括施工图预算阶段、结算阶段等）均须控制在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确认的工程费用之内，否则承包人须无条件优化调整方案。

(4) 最终审核审定结算造价（不含发包人提出变更部分）不超过本项目中标价，最终结算价（含发包人提出变更部分）不超过评审中心审定的概算建安金额(扣除由发包人支付部分的对应概算后)，否则超过部分不予结算。

(5) 本工程余方（含淤泥）如需外运弃置：结算时余方（含淤泥）运输费根据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弃置点结合运输距离按文件调整并按中标浮动率下浮，处置费根据奉政办发〔2021〕8号（具体按施工图预算上计价方式）计取。

②工程设计费部分

设计费按设计中标价一次性包干（包括设计任务书范围内所有内容的设计及深化设计），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合同价格调整的范围仅限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范围，对于合同专用条件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

14.1.3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1) 设计费无预付款。(2) 工程费用的预付款为合同价中工程费用(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并且项目开工后15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达到预付款额度后三次扣回，第一次扣回预付款的20%，第二次扣回预付款的30%，第三次扣回预付款的50%。当次工程款不足以扣回预付款，则顺延至下次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金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由承包人提交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审核的形象进度、预算书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 1) 提供规定数量的施工图后，支付设计费的70%；
-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15%；
- 3)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结清设计费余额。

(2) 工程施工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实行按月结算支付、竣工后清算的办法。
- 2) 关于进度款支付程序、支付比例和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包括进度付款申请单和有关资料，下同）。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和拨付进度款。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认可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

在工程量和进度款审核和审批过程中，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对工程量和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进度付款申请单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工程量，并按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并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限额比例是当月审批的工程量造价的80%，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全部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5%，竣工结算一审审核完毕后支付至一审结算造价的

90%，结算二审完毕后支付至二审结算造价的98.5%，剩余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退回。

以暂估价形式纳入本招标项目施工总承包范围的且需进行二次招标项目，付款方式参照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支付方式，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须经发包人认可。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工程洽商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及材料价格的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承包人须提交签证但不作为工程款拨付范围（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外），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

特别说明：

民工资工程款支付：

民工资工程款每月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人工费用，由发包人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民工资工程款至乙方的民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总额为工程费用签约合同价的20%，发包人每月支付的月人工费用拨付金额为人工费用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应拨付的民工资工程款，完工当期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民工资款账户余额；当拨付的月人工费用不足以支付当月实际发生的务工人员工资时，承包人须现行拨款至民工资专用账户补足。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建设单位、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格式内容参照甬人社发[2022]20号），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需符合相关部门规定要求。）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或劳务费，并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人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支付给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或劳务费。如人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劳务费），承包人自行补足专户资金。

关于打入专用账户内的人工工资的具体使用等事宜按相关文件执行。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浙建【2016】2号文件《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精神，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待工程开工且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后28天内发包人支付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80%的资金，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该资金须专款专用，并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提供足额发票后，发包人分别支付设计进度款和施工进度款给联合体各方（如是）。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造价咨询单位审核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纸质 2套（含上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电子光盘 2张）。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等。

14.5.2 工程预算审核及竣工结算审核

1、工程预结算审核：按有关审核规定，核减追加费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的5%以外部分为基数计取5%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为基数计取5%的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即审核追加费用=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的5%以外部分×5%+核增额×5%，由承包方支付。如承包人未予以支付，发包人将按上述标准在工程款中代为扣除用作支付审核追加费用。

2、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 3 日内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起计算。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__（A、质量保证金保函；/ B、质量保证金；C、质量保证金保险）。

质量保证额度为工程结算审计价款的1.5%。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2.1 款约定外，承包人额外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

(1) 工程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并须进一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工期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延误工期罚 10000 元/天；工期延误竣工时间超过 10 天，付延期处罚 20000 元/天，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或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没有能力执行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3) 未履行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并按合同条款《附件 7 安全生产合同》中的“安全责任事故处理”约定执行，处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 未履行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场承诺的，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15%，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 超出限额设计支付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具体按投标函附录确定。

(8) 保修期内，工程被发现未达到质量标准和规范的合格要求，承包人除应及时整改外，每一不合格部位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9) 承包人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选定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拆除重新按照要求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处罚 10000 元/次。

15.2.2 通知改正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日历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 15.2.1 款规定。

15.2.3.6 其它约定

(1)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结算送审资料）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若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结算送审资料）不完整或提交的竣工图存在错误或漏洞，经查实，每一处按 1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未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按 5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不得擅自实施，否则一经发现，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对发包人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的费用，重新招标的差额损失。

(4)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以法律途径追究承包人任一违约责任的，承包人还应另行承担发包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险种有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工程现场承包人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保险等，并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保险。承包人应使相关保险在本合同保险有效期内保持足额、持续有效，并把发包人列入第一顺序的被保险人。保险费用由承包人向保险公司支付，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砂浆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建发【2014】113号）要求执行。

21.2 本工程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允许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费用；

21.3 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困难时不得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罚款5万元）；

21.4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因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当给他人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伤）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1.5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现状各种管线的保护，保证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

21.6 承包人指派的现场负责人必须按发包人的现场技术代表的要求对本项目现场区域进行深化和排版设计工作，如未能有效履行本项工作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现场负责人，并对承包人按每人次5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7 竣工移交：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包括竣工资料，所有电子版资料一套），工程移交前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必须做好全面清理工作，应做好卫生清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8 承包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负总责；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内部管理由联合体牵头人（如有时）负责，就工程所有事项（除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外）发包人仅与联合体牵头人（如有时）单位联系、协商并确定，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对此予以确认，联合体成员内部责任划分自主确定。

21.9 若实际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在设计变更联系单及签证单上报时需另附预算清单供审核。

21.10 因本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房屋使用者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1.11 项目正式交付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人整改，发生的整改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1.12 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使用者投诉而引起的发包人损失（包括质量维修索赔等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13 承包人按要求办妥外来人员的暂住证、务工证等证件，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前其他应办的手续。

21.14 协调与地方的关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厂家商户、附近村民、大楼物业、业主等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将给予协助。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附近居民投诉、向发包人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承包人负责，不得因上述原因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施工工期。

21.15 凡发包人签发的各种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脱新增的工作内容。

21.16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的配合工作。

21.17 暂停施工：若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发包人要求暂停工程施工的（不含不可抗力与异常恶劣气候情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材料设备的保护，并适当做好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处置、周转材料的合理调配和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使各项损失降至最低点。若连续停工时间不超过 15 天的，承包人承诺不向发包人提出各项费用的索赔；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15-30 天的，承包人承诺仅向发包人计取停工期间（仅指超过 15 天部分）现场确实无法转移的机械设备（均须经发包人确认的）的租赁费等和补助现场值班人员费用共计 5000 元/日外，不再向发包人提出其他任何费用的索赔；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30 天的，相关费用按政策条款索赔。

21.18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裁定属于非法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分割，该条款的无效并不改变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与可行性不受影响或妨碍，并完全有效。各方应立即将上述无效非法或执行的条款代之以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替代条款的意图应最接近上述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的意图。

21.19 施工期间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围挡的设置，且需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调配，该部分费用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21.20 设计审查：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方案和标准为依据。危险性较大的设计与施工方案应由承包人按照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召开专家会议进行评审。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21.21 设计巡检

承包人应实行定期现场设计巡检制度，检查设计配合人员到位情况、设计图纸供应情况、设计意图贯彻落实情况、设计标准执行情况、联系执行等事项，协调解决施工现场设计配合遇到的问题，对进度、质量、安全、限额设计等方面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检查。

21.22 设计联络

承包人应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作业。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拟采购材料和设备的技术资料和价格信息；同时，承包人不得指定材料和设备的品牌、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也不得使用特定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作为材料、设备采购的技术要求。在材料、设备采购过程中，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修改、调整并最终确认采购的技术要求。承包人在采购无信息价材料、设备（30）日历天前须将具体的采购计划、产品性能、参数、技术指标等资料提交发包人询价审核，否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拒绝。

21.23 技术交底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和各专业工程开工前分批次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向监理工程师说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21.24 在设计深化、报审、咨询单位核价及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涉及质量、安全、效果、工期、价格等方面与发包人存在分歧且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或承包人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无法通过项目所在地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视为因承包人单方原因导致的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25 审核费用：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计算，审核追加费=核增金额*5%+（核

减金额-送审金额*5%) *5%，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承包人在支付了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款。

21.26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审定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变更。如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确实可行，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且不得向发包人追加任何经济补偿。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擅自更改施工工艺或换用施工设备、材料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27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现场做样板面的，承包人必须现场做样板面后，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8 所有相关专业的各类洞口封堵、修补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9 承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赶工措施（如劳动力投入、分班连续作业等），以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21.30 公共道路的清扫与维护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保持车辆驶离工地后行驶的公共道路（包括路旁的雨水管道）的清洁，必须负责清除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无论是马路上的，人行道上的或雨水管道中的污物均不得过夜。若由于未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罚款处分，必须由承包人独自负责支付。发包人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若被承包人损坏或弄乱，必须由承包人自费复原。

21.31 本项目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如3C 认证、节能认证、环保设备认证等）的，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相应强制认证规定。且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对本项目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作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21.32 总承包管理应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的相关要求。

21.33 承包人应做好工地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或有关部门对现场安全施工等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必须及时予以整改，如不及时予以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相关法律文件执行。

21.34 需临时占用的场地及临时搭建的工棚应及时报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20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否则将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

21.35 对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指令限期内不整改或不回复的，按1000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的质量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消极处理的，处500—5000元的违约金；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影响工期的，将处以10000—20000元的违约金；工程中如发现原材料未按施工图规格施工，材料退场处理，并将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严格按施工合同、相关规范控制工程造价，如发现在工程签证、计量中弄虚作假，发现一

起处以10000元违约金扣款；对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期内不及时维修或运行维护的，按5000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36本项目要求在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到达送审条件，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施工图修改意见及施工图预算审核意见提出后7天内完成修改并答复，每延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21.37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及其附属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与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实施期间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发生破损，承包人需及时进行修复。

21.38本项目的信息化产品，其数据库、操作系统、中央处理器（CPU）须为经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通过的产品，具体以该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itsec.gov.cn/aqkkcp/cpg/>）发布的测评公告为准。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附件 7：安全生产合同
- 附加 8：履约担保
- 附件 9：支付担保
- 附件 10：质量保证担保
- 附件 11：合同尾款预付担保

附件1《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本项目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附属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 8、上述保修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9、工程建设期间，政府行政部门如出台新的关于保修期延长的政策文件或通知，承包人须无条件按新出台的文件或通知要求延长本项目质量保修期，发包人不予补偿费用。

10、工程质量维修时间不计入保修期。

11、质保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重大缺陷，自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作出响应，一般保修在 2 天内派人保修，重大保修在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进行维修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需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维修时间约定：维修时间约定：交付后发现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派人到场察看，并在具备维修条件后的 3 个日历天内修复。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五) 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
工作，本项目业主（“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投入。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人员无相应资格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施工，若违反《安全生产合同》条款，被安检站处罚并下达了停工令的，自下达停工日起至解令复工为止，甲方有权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扣除乙方安全履约金。若违反《安全生产合同》条款，被监理人员发现一条，甲方有权按照 200 元/条的标准扣除乙方安全履约金。

甲方：_____ (盖公章)

乙方：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安全责任事故处理

序号	事故类别	事故定性单位	事故定义	处罚措施	备注
1	特别重大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处 1000 万元罚款, 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 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2	重大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处 500 万元罚款, 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 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3	较大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处 100 万元-300 万元罚款, 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 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4	一般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处 2 万元-100 万元罚款, 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 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5	其他事故	发包人	无死亡, 有人员受伤的; 或者造成一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视损失情况处 1 万元-50 万元罚款, 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 且需承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履约担保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_____ (承包商名称, 以下称“承包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商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给你方造成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商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 _____ 日内。

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代为承包商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 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 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方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支付担保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

_____ (承包商名称)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商已经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了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合同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如主合同约定承包商提交工程质量保修金的, 合同款应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支付之日后 _____ 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合同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合同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合同款的证明材料, 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及支付款项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合同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或法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 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质量保证金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修复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的修复义务, 给你方造成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_____ (合同价款/结算价款) 价格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

你方按主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 的保证金额。
- (2) 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 (3)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 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委托他人修复造成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质量缺陷修复义务的证明材料, 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约定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承包人的修复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 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 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 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合同尾款预付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在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中约定, 你方将在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以下称“审计”) 办结前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以下称“预付合同尾款”),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为承包人履行退还部分或全部你方预付的合同尾款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保证的范围是当审计报告确认的合同尾款金额小于你方预付给承包人的合同尾款金额时, 承包人未按要求退还你方相应差额部分款项, 给你方造成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与你方预付的合同尾款等额,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限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限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你方和承包人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结清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承包人未按审计报告要求向你方退还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和你方预付的合同尾款差额部分款项时,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审计报告和承包人违约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承包人因审计造价发生争议, 承包人拒绝履行退款义务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造价司法鉴定报告。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人按要求履行了退款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原因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运营合同

(合同样稿，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参加甲方在_____项目的招标中，取得本项目的经营权（亦为取得土地现状的管理权，下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及甲方有关约定，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占地总面积 861.85 亩，其中竖式连栋薄膜棚 217105 平方米，仓储分拣车间 2013.60 m² 和园区配套，具体以实际交付的情况及面积为准。

第二条 用途

项目竣工验收后，负责对该项目 10 年的经营管理及维护，业态要求为农业产业及政策法规允许的用途。运营生产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地租、薄膜更换（更换的薄膜不得低于原产品档次）、农资及设施设备维护及更换（更换的设施设备不得低于原产品档次并经甲方认可）、生产人工等日常消耗费用，均由运营单位承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乙方有转包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经营用途。

第三条 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10年；

本合同经营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具体以从竣工验收后第一天开始计算）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运营履约金

运营履约金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运营履约金方式为银行转账，金额为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8%（无法计算项目实际总投资额时，暂按概算总额 13294.14 万元为基数计取），按工程款分期转入。EPCO 总承包商在收到工程款起，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包括预付款）后 7 日内，向甲方账户转入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8%作为运营履约金，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收到对应工程进度款后运营单位应在 15 日内全额一次性支付项目不足暂定总投资的 8%部分的运营履约金；待项目财务决算完成后确定实际总投资额 8%作为运营履约金，并在财务决算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根据财务决算价，乙方补充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全部运营履约金，如若实际已支付的运营履约金总和已超过应付的，超出部分由甲方退还乙方。

运营履约金退还时间：运营履约金在经营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有违约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获得相应赔偿，且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支付方式

1.1 运营费用：运营费用为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 5%/年，如无法计算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运营费用暂按概算总额 13294.14 万元为基数的 5%收取，待项目财务决算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根据财务决算价按实调整收取（多退少补）。运营费用按季度支付，首笔运营费用缴纳时间为开始运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后续运营费用缴纳时间在下一季度开始前 30 日历天内完成支付。运营费用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1.2 土地租金：土地租金由乙方承担，2026 年按照每亩 850 元/亩/年收取，2027 年-2030 年按照每亩 885 元/亩/年收取，2031 年-2034 年按照每亩 921.75 元/亩/年收取，2035 年到运营期满按照每亩 960.34 元/亩/年收取；面积按项目批复文件（以最新的为准）中的项目总用地面积计算。乙方按年支付土地租金。首年土地租金缴纳时间为开始运营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后续土地租金缴纳时间以每年新一年度运营期开始起算前 30 日历天完成支付。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承担租金后，甲乙双方须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明确土地的使用权。

注：运营费用和土地租金由乙方直接汇入甲方帐户，本项目的报价为含税报价，甲方开具发票。

违约情况界定：乙方逾期支付运营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每年运营费用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 个月（含 1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取逾期违约金，并有权罚没履约保证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后，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迁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所涉及全部资产（含装潢设施）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乙方逾期支付土地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年租金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 个月（含 1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取逾期违约金，并罚没履约保证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后，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迁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所涉及全部资产（含装潢设施）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经营期间的相关费用

甲方将本项目交付给乙方后，日常经营期间产生的所有运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以下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欠缴或逾期付款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

（1）经营内容及范围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乙方对交付后的土地进行的改造、装修、设施增设等内容产生的费用；

- (2) 该农用地发生的垃圾清运费、安保费用、公设费、场地管理费、卫生费、水电费、收视费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其他各种费用；
- (3) 乙方应对连栋薄膜棚和仓储分拣车间产生的噪音、废水、废气进行妥善处理的相关费用，不得为此影响周边居民和单位的正常工作、生活；
- (4) 薄膜棚和仓储分拣车间正常使用的维修费，以及因乙方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维修费；
- (5) 其他所有与运营相关的费用。

第七条 业态要求

本项目的业态为农业产业及政策法规允许的用途。

- 1、禁止业态：不能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通过环评的企业及其他等噪声、高污染会对周边环境或居民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业态。
- 2、其他要求：项目中标后以现状交付乙方，乙方须服从甲方及镇街道整体规划需求，业态控制方案送甲方备案后才可实施，业态方案的实施可行性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批为准。

注：如乙方业态管控不满足要求的，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限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经营期间，如因政策性拆迁或股份合作社改革需要资产出售或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房屋不能使用时，合同自行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费用按实际经营天数和面积计算。建筑物拆迁的所有权益均由甲方享有。
- 2、若乙方不按时支付运营费用或土地租金，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直接或变相整体转包、转让的，或擅自改变业态用途的，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从事非法经营，或其他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3、除上述条款以外，因其他特殊原因需终止合同关系时，甲乙协商确定。合同终止后，乙方需在 15 日内腾退。乙方延期腾退的，甲方无需支付终止合同违约金并有权向乙方收取土地使用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按实赔偿。

- 4、确认乙方提交的运营管理方案（含种植方案）；
- 5、根据甲方的经营需要向乙方采购基地产品，乙方需优先满足甲方需求，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必须遵纪守法，承担经营期间的防火、防盗及门前卫生责任，不得进行违法违纪活动，若发生违法违纪事件全部由乙方承担后果，乙方经营所涉事项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运营履约金。

2、乙方在经营期间，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注重安全生产，实施安全生产措施。如配置安全警告标志、灭火器材等设施，建立安全、消防、交通等管理制度和做好相关工作，因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查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经营期间，需对本项目进行维修改造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主体结构改造的，施工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及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规定要求。乙方必须保持整体结构不受破坏，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结构性变动装修和搭建违章建筑物，如擅自搭建违章建筑，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经营期满或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时，除可以搬迁的动产外，其他部分甲方有权选择让乙方恢复原状或无条件无偿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涉。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且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相应的经济补偿。

4、乙方在经营期满或合同终止后需在土地完好（包含水电等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同意交付的情况下交还乙方，如经甲方验收发现房屋主体结构改变，水电出现损毁等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复原或修复，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的费用，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部分要求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另外付清。

5、乙方若要终止合同关系，须提前陆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经营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之间只存在合同法律关系，其他所有的涉及环保、消防、治安、安全生产、卫生、市场监督、税收、卫生、劳动、雇佣等都与甲方无涉，应当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如因此发生所有事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且乙方不得在本招标范围的土地内经营对周边居民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业。

6、乙方按经营维护合同约定履行项目运营职能，为项目经营提供产品定位、维护和管理等工作，履行业主职能，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事宜，并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收益。因项目所创建的品牌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同时乙方在该项目运营期间享有使用权，如双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使用该项目中产生的品牌及知识产权等。

乙方负责制订年度种植和经营计划，年度种植和经营计划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定期将项目种植和经营情况向甲方做专项汇报，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可不定期参与和了解项目种植和经营情况，乙方需给与支持。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

第九条 其他要求及约定事项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成功筹建两个国家级科研平台，若未按期完成，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若乙方无故中途退出运营，导致项目无法正常经营的，属于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没

收乙方所有的运营履约金，运营履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进行追偿。

3、乙方对本项目的情况已完全知晓并接受，乙方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情况为由，不按经营要求进行施工、经营。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将罚没履约保证金并终止经营合同。如罚没的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转包或转租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如发现乙方有转包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镇街道的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规定办理好相关证件。

6、乙方须履行文明城市创建主体责任，按规定做好文明城市创建相关工作。

说明：乙方发生任一违约情形或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在甲方或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如二次整改后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应急保供：如遇灾期、战时、淡季等特殊情况下，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要求基地种植规定的蔬菜品种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7日内完成规定品种和种植面积，基地上已种植的农产品按市场价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有保供各类补贴政策由甲方享受），保供需要种植的各类成本及销售收入由乙方承担和分享。如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存在不配合、延期种植、不按规定种植品种及面积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在经营履约金抵扣相应罚款。

8、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全部经营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且履约保证金缴纳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附表名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附件（如有）、中标通知书。上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相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 建设目标

发包人将通过开展宁波市雷山村片区农业蔬菜种植示范园项目，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打造“三区一高地”，即：国家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先行区、数字农业技术集成应用样板区、都市农业三产融合创新区和全国智慧农业创新高地。

1.2 建设规模

本规划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雷山村，总规划用地 861.85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竖式连栋薄膜棚建设、仓储分拣车间建设以及配套工程设施。

- 1、土地平整：完成全域土地平整，为后续标准化建设奠定基础；
- 2、竖式连栋薄膜棚建设：规划建设面积共计 217105 平方米，建设主要包括温室主体、温室配套、温室薄膜覆盖工程，辅助完成基地深翻、基质疏松、施用土壤有益菌等土壤改良工程，配套完成水肥一体化系统、物联网系统等智能设施安装工程。
- 3、仓储分拣车间建设：建设 1 座建筑面积 2013.60 m²的仓储分拣车间，集成蔬菜商品化处理（分拣、冷库）与智能展厅、器械设备储藏功能，打造园区物流与后勤枢纽；
- 4、配套工程设施：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涵盖道路工程（主干道、支干道）、绿化工程、水电工程（生产灌溉、生活消防、雨水、污水系统）、围挡建设及监控工程，以实现园区运营全场景覆盖。

1.3 本次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设计采购运营（EPC+O）总承包工程，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运营相关的建设内容：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前期报批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项目后期运营及管理工作；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等。

1.3.1 设计范围根据项目要求在已完成审批的初步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基础上完成工程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竣工图编制等所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工作，其中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包括：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总平面，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建筑电气设计、暖通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装修设计、消防设计、泛光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标志标识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及设计驻场服务以及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经济分析、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及相关的专家费等。

1.3.2 工程采购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以及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1.3.3 施工范围：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地上建筑[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

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抗震支架）、室内装修工程）和室外附属（绿化工程、室外景观工程、公共空间景观工程、亮化工程、室外管网、交通标志等）等的施工、项目验收、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等全部内容。以及专业配套工程及水电表的申请和过户、施工、备案等一切相关资料及流程的办理工作。以及专业配套工程的申请和过户、施工、备案等一切相关资料及流程的办理工作。

1.3.4 其他：其他建设方面和涉及所有的专业配套的内容：包括配合完成尚未完成的所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检验、地理信息测量、施工图审查、施工前的相关许可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及产权办理、工程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除必须由发包人委托并支付的费用外，其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1.3.5 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管理工作，项目各阶段服务（如施工图审查、专项审查评审及论证、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阶段性及竣工结算、档案管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和其他协调配合的总承包管理工作，以及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1.4 施工场地布置要求

1.4.1 施工场地应布置在本工程相应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期间不得占用其它任何场地。

1.4.2 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由投标人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自行考虑并计人报价。

1.4.3 场地内的排水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

1.4.4 施工现场状况在投标前由投标人自行测算。

1.4.5 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投标人在投标前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方案，交通条件（包括施工现场与城市道路连接的施工道路硬化、整个场地内的平整、其他必需的临时便道等）的完善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4.6 临时围墙围护由承包人负责搭建，费用计人总报价。

1.4.7 本工程按现状场地交付，局部如尚存有苗木、沟渠、围墙、基础、桩基、不明地下障碍物以及不可预见的其他场地处理等由投标人进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进行处理，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款中，结算时相应费用不做调整。

2 设计任务书

2.1 设计总体要求详见《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文件。

2.2 设计依据

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适用的规定、规范；

政府职能部门关于本工程的相关批文，项目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确定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2.3 设计要求

2.3.1 充分理解方案设计理念，复核深化初步设计成果。

2.3.2 项目设计需要满足建设单位对功能及指标的相关要求。

项目设计须综合考虑各使用单位运营管理逻辑及运营效率，设计成果须满足各使用单位运营管理要求，积极配合运营管理单位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设计成果的审核评估；并配合完成相应的设计调整。

2.3.3 设计单位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初步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对于初步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以初步设计存在问题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2.3.4 设计单位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性成果并提交成果后，应提交发包人和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对施工图进行确认，发包人和项目全过程咨询单位提出的施工图修改意见，在满足国家、地方规范和地方通用做法前提下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承担因修改设计引起或带来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2.3.5 施工图纸出现的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的，无论承包人的施工图纸是否获得了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设计完善等理由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2.4 设计工作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相关的施工图设计（包含对初步设计的优化及深化）、专项设计、竣工图文件以及所有设计的后续服务。

2.4.1 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的评审费、图审费及技术经济分析、设计、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涉及的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人承担，不另外计取）以及为完成相关施工图而需要对招标人现有初步设计成果进行的补充完善设计工作。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可由中标方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2.4.3 根据确定后的初步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2.4.4 根据项目进度控制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细化到周的设计进度计划安排表并取得发包人认可，每周参与设计例会并汇报进度偏差情况。

2.4.5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标准、初步设计、工程费用中标价来控制施工图设计，任何设计及设计变更均须经发包人及全过程咨询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2.4.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应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认可，并协助发包人按规定报政府或发包人管理部门审查（如需）。

2.5 施工服务阶段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组成现场服务组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工

作，确保设计人员服务，务必定期参加工地例会，包括（不限于）如下工作：

2.5.1 负责施工图交底；参加图纸会审；提供所需的材料样板；

2.5.2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对施工现场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多方案经济、技术比选。

2.5.3 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2.5.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2.5.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2.5.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2.5.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2.5.8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2.5.9 按要求绘制工程竣工图，竣工图须满足工程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的要求。

2.6 设计进度要求

要求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到达送审条件，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2.7 设计成果要求

2.7.1 施工图须达到报审报批要求，设计深度除应符合最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关规定要求外，还应满足本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且图纸中不得出现详“二次深化”、“甲方自理”、“专业厂家深化设计”等内容。

2.7.2 须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经济技术指标的准确性。

2.7.3 基础和结构设计须进行技术经济优化比较并通过发包人评审。

2.7.4 设备选型应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并提出专业优化意见供发包人参考。

2.7.5 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所有节点设计和特殊结构设计，涉及专项设计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总协调并配合完成所有设计内容。

2.7.6 提交的各类图纸及资料必须同时提供可供编辑的电子版本（含 CAD 版本）。

2.7.7 发包人如因项目需要提出分期出图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提前出具部分图纸并配合现场施工。

2.7.8 发包人如因运营管理需要提出对设计方案的调整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调整，且设计调整工作量不再额外计取。

2.7.9 承包人提供的电子文件应与图纸统一分类编号，便于查找、核对。

2.8 其他要求

2.8.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现场周边、环境方面的所有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应负责核实和解释所有此类资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2.8.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进行建设项目设计。负责所有施工图设计并取

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2.8.3 承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

2.8.4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5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

2.8.6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2.8.7 承包人应配合招标人组织实施设计相关的审查、论证等。

2.8.8 承包人应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

2.8.9 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与工程相关的其他招标工作，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咨询。

2.8.10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对本项目的审计工作，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为准。

2.8.11 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宁波农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及下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程序。

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及其系列推荐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1	镀锌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中天、金洲、友发
2	12丝PO膜	参照或相当于斯尔特、鹏丰塑业、夏天农业
3	15丝PO膜	参照或相当于斯尔特、鹏丰塑业、夏天农业
4	8丝PO膜	参照或相当于斯尔特、鹏丰塑业、夏天农业
5	外遮阳幕布 75%圆丝	参照或相当于山东伟淇遮阳网、惠民县文朋塑料制品、海南伟淇商贸
6	电动卷膜机	参照或相当于温州市加杰传动机械、青州浚驰农业、祥云京业新能源
7	物联网	参照或相当于建大仁科、众合物联、龙腾伟业
8	耕地大棚王	参照或相当于鲁中、东风、凯尔
9	消防车(150马力柴油发动机、罐体体积4.5m ³)	参照或相当于北京中卓、中联重科、凯力汽车
10	自来水净化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川一、四海水处理设备、源伟水处理设备
11	电线电缆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东方明珠、宁波球冠、浙江万马
12	卫生洁具	参照或相当于箭牌、恒洁、惠达
13	配电箱(元器件)	参照或相当于德力西、良信、常熟开关
14	塑料管	参照或相当于联塑、伟星、浙江中财
15	监控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6	网络交换机	参照或相当于华为、华三、海兰
17	控制计算机	参照或相当于联想、清华同方、方正
18	钢筋	参照或相当于宝钢、鞍钢、沙钢
19	水泥	参照或相当于海螺、三狮、舜江
20	水肥一体机 配电	参照或相当于德力西电器元件、正泰电器元件、人民电气电器元件
21	水肥一体机 传感器	参照或相当于格今、威猛士、龙云通
22	水肥一体机 触摸屏	参照或相当于昆仑通泰、大彩、海维

注:其他的设备、材料等采购:

- 1.以上备选品牌排序不分先后，投标人在投标时设备材料必须从中选择品牌（或生产厂家）或选择备选品牌同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
- 2.信息价以外若招标人未确定主要材料和设备的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范围的，中标人必

须向招标人推荐信誉好、品牌好、知名度高、同等行业中规模中等以上的生产厂家的产品，产品必须满足国家质量标准。

3.中标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将品牌、颜色、型号、样品和基本相关资料报送招标人（如采购前中标人认为有更高于推荐的品牌材料，应及时报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经招标人按程序认可后方可采购，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进行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中标人已施工，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拆除和重新施工，由中标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招标人有权对材料品牌进行变更，投标人应服从并做好配合工作。

5.若材料品牌在工程实施期间遇倒闭、不供货或供货能力不足等问题，中标人可以在招标人推荐的其他品牌进行选择，若无其他推荐品牌，或其他的推荐的品牌也不适用的，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同档次或高于投标时的材料品牌，经招标人同意后使用。

6.本项目的信息化产品，其数据库、操作系统、中央处理器（CPU）须为经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通过的产品，具体以该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itsec.gov.cn/aqkkcp/cpgg/>）发布的测评公告为准。

7.**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选定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拆除重新按照要求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处罚 10000 元/次。**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招标最低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设计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二级注册结构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暖通专业设计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施工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建筑（施工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同招标公告要求	自有人员
土建施工员	1	具备对应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安装施工员	1	具备对应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备对应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造价负责人（可兼任）	1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二级注册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	自有人员
运营负责人		配备 1人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

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提供)由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且以招标人实际提供的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如有)	
职称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分别填写。

三、其他资料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若分标段, 包括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施工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合同相应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8.7 和 15.2.1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专用合同条款 8.7 和 15.2.1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专用合同条款 8.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 (如有)	合同相应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15.2.1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1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1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1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专用合同条款 1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合同相应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14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五、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1.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3.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 项目概述
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七、设计方案

1. 初步设计优化:

- A. 具体分析项目现状情况，出具初步设计优化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现状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及合理化建议等。
 - B. 深化展示大纲，要求提炼条块逻辑清晰、思考有高度，布展主题突出鲜明、立意深刻。
 - C. 根据项目设计要求深化空间设计效果图。空间设计效果图符合整体规划，流线合理、设计创意表现力强。
 - D. 对重点展项进行深入剖析并提出优化方案，涵盖但不限于展项说明、展示内容的详细描述、网络拓扑，以及互动操作的具体说明。
 - E. 根据空间效果图提供 360° 立体渲染图，确保整体展示空间的独创性，更直观的呈现设计效果。
- 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 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 4.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 5. 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八、采购方案

1. 设备采购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2.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九、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工程施工管理

a.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b.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c.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d. 关键技术方案;

e. 外部协调管理;

f.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十、运营方案

1. 运营解读

根据当地市场情况调研及分析结果，结合项目发展方向，梳理运营场景，提出项目业态分布的优化方案。

2. 运营方案

方案需包含经营思路、品牌塑造、渠道及资源拓展、客户群体定位及客流量分析、实施方案、营销方案、管理模式、核心优势等，且兼顾整体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新颖性。

十一、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1	镀锌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中天、金洲、友发	
2	12丝PO膜	参照或相当于斯尔特、鹏丰塑业、夏天农业	
3	15丝PO膜	参照或相当于斯尔特、鹏丰塑业、夏天农业	
4	8丝PO膜	参照或相当于斯尔特、鹏丰塑业、夏天农业	
5	外遮阳幕布 75%圆丝	参照或相当于山东伟淇遮阳网、惠民县文朋塑料制品、海南伟淇商贸	
6	电动卷膜机	参照或相当于温州市加杰传动机械、青州浚驰农业、祥云京业新能源	
7	物联网	参照或相当于建大仁科、众合物联、龙腾伟业	
8	耕地大棚王	参照或相当于鲁中、东风、凯尔	
9	消防车（150马力柴油发动机、罐体体积4.5m ³ ）	参照或相当于北京中卓、中联重科、凯力汽车	
10	自来水净化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川一、四海水处理设备、源伟水处理设备	
11	电线电缆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东方明珠、宁波球冠、浙江万马	
12	卫生洁具	参照或相当于箭牌、恒洁、惠达	
13	配电箱(元器件)	参照或相当于德力西、良信、常熟开关	
14	塑料管	参照或相当于联塑、伟星、浙江中财	
15	监控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6	网络交换机	参照或相当于华为、华三、海兰	
17	控制计算机	参照或相当于联想、清华同方、方正	
18	钢筋	参照或相当于宝钢、鞍钢、沙钢	
19	水泥	参照或相当于海螺、三狮、舜江	
20	水肥一体机	配电	参照或相当于德力西电器元件、正泰电器元件、人民电气电器元件
21		传感器	参照或相当于格今、威猛士、龙云通
22		触摸屏	参照或相当于昆仑通泰、大彩、海维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投标人须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中响应情况栏处填写“响应”，若投标人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须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中响应情况栏处填写“具体品牌名称”，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十二、其他资料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价格清单

价格清单及单项最高投标限价表由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资料